

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

參考範例

壹、基本資料(必填)

案號：

申請人	王大明	連絡電話	(02) 2960-3456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- ☐ ☐ 新北 (市) 板橋 (區) 中山 路(街)(村里) 1 段 巷 弄 161 號 樓(之) (室)		
查詢營業場所	☒ 同通訊地址 ☐ ☐ ☐ - ☐ ☐ 新北市 (區) 路(街)(村里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		

貳、營業場所使用用途(必填)

營業場所使用用途	申請人填列		審查單位填列			
	主行業營業項目代碼及文字		現場用途	使用管理		
	1	便利商店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	2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	3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	4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	5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
備註:營業場所現場用途限作辦公室使用者,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,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。

參、營業場所資訊(請完整填列)

營業場所坐落地號	新北市 板橋 區 新埔 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 筆土地(如土地登記謄本)		土地使用分區	☐ 住宅區 ☒ 商業區 ☐ 工業區 ☐ 其他	
			道路寬度	20 公尺	
營業場所使用執照號碼	99 板使字第 168 號	營業場所使用面積	平方公尺 (建物權狀登記面積)	使用執照原核准類組	店鋪
是否完成商業登記	☒ 未申請 ☐ 申請中 ☐ 已登記 (營業項目名稱)	其 他	1. 是否涉及室內裝修 ☒ 是(☐ 已 ☒ 未 申請許可) ☐ 否 2. ☐ 其他:		

備註: 1. 申請人已完整填列上述資料

申請人簽章: 王大明

2. 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

<填表說明>

一、本表「壹、基本資料」「貳、營業場所使用用途」「參、營業場所資訊」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

審查單位	審查結果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	☐ 未領有使用執照，未涉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合規定 ☐ 應辦理變更建物使用執照 ☐ 其他